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 《2012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引言

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《競爭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。立法會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《條例草案》，並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該《條例草案》。《競爭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1(2)條訂明，該《條例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分階段實施《條例》的安排

2.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《條例草案》期間，以及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《條例草案》時，我們表明會分階段實施法例，讓市民及商界在過渡期間熟悉新的法律規定，並作出所需的調整。待準備工作完成後，我們才會全面實施《條例》。議員對分階段實施《條例》並無異議。

3. 我們會首先實施涉及架構安排的條文，以便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和競爭事務審裁處(審裁處)。有關競委會的條文會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開始實施。待行政長官委任競委會的主席和委員後，競委會將招聘行政總裁和其他行政人員。在過渡期內，競委會亦會根據《條例》的規定，擬備規管指引和展開諮詢，並且進行宣傳工作，讓公眾了解《條例》的內容。

4. 由於申請開設審裁處所需的額外司法人員職位，以及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需時，與審裁處有關的條文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。在過渡期內，司法機構會擬備關於審裁處聆訊的附屬法例，包括程序規則，並作出其他必要的安排，為審裁處全面運作做好準備。

5. 籌備工作完成後，《條例》餘下的部分(包括禁止條文和罰則)便會生效，屆時《條例》便得以全面實施。參考海外經驗，並視乎競委會和審裁處的籌備工作進度，我們預計整個過程需時最少一年。

公告

6. 《2012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公告)現載於附件。公告訂明那些關乎《條例》簡稱、生效日期、釋義、競委會將發出指引的條文，以及關乎設立競委會及其運作的其他條文，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開始實施。至於那些關乎審裁處的條文，則會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。公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。

附件

查詢

7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2胡偉文先生聯絡(電話：2810 2858；傳真：2918 1273)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《2012 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2012 年第 14 號)第 1(2)條，指定 —

- (a) 2013 年 1 月 18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—
 - (i) 第 1、2、35、38、40 及 59 條；
 - (ii) 第 8 及 9 部；
 - (iii) 第 12 部第 1 及 2 分部；
 - (iv) 第 176 條；
 - (v) 附表 5；
 - (vi) 附表 7 第 6 部；
 - (vii) 附表 8 第 5 及 7 部及第 32 條；
- (b) 2013 年 8 月 1 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—
 - (i) 第 10 部；
 - (ii) 附表 8 第 3 部。

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012 年 11 月 12 日